

题为上海华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金铮庆善重印

为上海华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海华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海华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海华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海华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海华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一、熟悉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审计、等法律相关工作经验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兼职(任职)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经商办企业;(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四)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五)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六)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七)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其他营利活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从事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五、党员领导干部兼职取酬,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禁止在本人或亲属所投资的企业担任现职人员或非全职顾问,或在本人或亲属投资企业担任现职人员或全职顾问。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或亲属投资企业担任现职人员或全职顾问,或在本人或亲属投资企业担任现职人员或全职顾问,或在本人或亲属投资企业担任现职人员或全职顾问。

(二) 禁止在本人或亲属所投资的企业担任现职人员或全职顾问,或在本人或亲属投资企业担任现职人员或全职顾问,或在本人或亲属投资企业担任现职人员或全职顾问。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在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 且为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自然人, 且其持有股份  
比例在 5%以上;

(六) 在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 且为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法人, 且其持有股份  
比例在 5%以上;

(七) 在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 且为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法人, 且其持有股份  
比例在 5%以上;

(八) 在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 且为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法人, 且其持有股份  
比例在 5%以上;

(九) 在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 且为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法人, 且其持有股份  
比例在 5%以上;

(十) 在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 且为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法人, 且其持有股份  
比例在 5%以上;

(十一) 在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 且为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法人, 且其持有股份  
比例在 5%以上;

(十二) 在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 且为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法人, 且其持有股份  
比例在 5%以上;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而不承任甘仙菲市山度菲市人众议社菲市人担议刀工四

年届满十五个月。

六、自最近一次独立董事改选以来，本人及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股票中的持仓，上市后可根据未来减持计划，择机卖出。在此

特此公告。

本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公司披露了本人及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股票中的持仓，上市后可根据未来减持计划，择机卖出。

本人及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股票中的持仓，上市后可根据未来减持计划，择机卖出。本人及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股票中的持仓，上市后可根据未来减持计划，择机卖出。

本人及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股票中的持仓，上市后可根据未来减持计划，择机卖出。本人及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股票中的持仓，上市后可根据未来减持计划，择机卖出。

特此公告。

提名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



2022年 10月 26日